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王承远)

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任期内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通过董事会换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于 9 月 23 日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现将本人 2020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我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出席 2020 年度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王承远	5	1	4	0	0	否

2、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0 次公司的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 年 8 月 28 日，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4 日，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关于公司出售房产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12 月 20 日，对关于公司出售房产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在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督促上市公司积极推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规范使用；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报告期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2020 年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日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最新监管方向，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定期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促进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在公众号和媒体上发布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在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并提出建议。

1、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在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人在 2020 年共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孔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建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双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管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委员会成员及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开展，督导审计部根据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本人在 2020 年任期内共参加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六、其他工作

2020 年度，在任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0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承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